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5-2006 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目錄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報告書.....	2-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6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7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委員名單.....	8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名單.....	9
獲批准的項目.....	10-17
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	18
資產負債表.....	19
收支帳目.....	20
權益變動表.....	21
現金流量表.....	22
帳目附註.....	23-2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 受託人報告書

本報告書涵蓋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終結的財政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1993 年，當時的總督在提交立法局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設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和研究提供經費。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條例」）在 1994 年 6 月通過後，環保基金隨之設立，最初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環保基金在 1994 年 8 月開始運作，財委會於 1998、2002 及 2006 年，分別批准再注資 5,000 萬元、1 億元及 3,500 萬元。

受託人

4. 條例第 5 條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擔任環保基金的受託人。

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審批撥款申請

5. 環保基金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7 條成立，負責就運用環保基金的撥款，以資助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的事宜，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不超過 8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 2 年），以及 4 名當然委員。委員名單載於第 6 頁。

6.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設有研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第 7 頁。

7. 環保基金委員會之下亦設有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負責審批 50 萬元或以下的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建議。如建議項目的撥款額超過 50 萬元，審批小組的建議必須經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准。此外，審批小組亦負責審批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項目，每個屋苑的資助總額最高為 15 萬元。審批小組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環保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廢物小組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審批小組的委員名單載於第 8 頁。

8. 環保基金委員會認為環保委員會具備審批教育項目的專業知識，因此把審批教育項目的工作交由環保委員會負責。環保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第 9 頁。

9.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對每個項目可批出的撥款額最多為 15 萬元。如申請的撥款超過這個限額，研究項目審批小組或環保委員會的建議須經環保

基金委員會通過。

10. 在 2005-2006 財政年度，環保基金委員會亦曾審批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試驗計劃的項目。這項計劃的申請全部先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審議，這兩個部門先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環諮會和其轄下的自然保育小組，然後提交環保基金委員會批核。

11. 環保基金委員會、研究項目審批小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及環保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均由環保署提供。

12. 有意申請撥款者在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後可於任何時候提交。申請表格可向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環保署及屬下環境資源中心、漁護署和會德豐有限公司索取。研究項目審批小組通常每 2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批工作；環保委員會及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則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環保基金委員會通常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各審批小組和環保委員會的建議。

審批撥款申請的準則

13. 環保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撥款申請。本地註冊公司可就技術示範項目申請撥款。以下是用作評審撥款申請的一般準則：

- (1) 有關項目必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可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必須有助在香港推廣減少和回收廢物；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減少廢物，並把廢物分類和回收。
- (2) 有關項目必須令整個社會得益，而非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3) 有關項目必須屬非牟利性質，所得收入必須用於進行可達到計劃目標的工作。
- (4)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等方面會有何益處，或者在提高本港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至於社區廢物回收項目，則會充分考慮建議項目對於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和把廢物分類及回收有何益處；或者對於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和推動市民參與廢物分類和回收有多大效用；
 - (b)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建議項目；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包括以往推行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妥善策劃和切實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建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開支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f) 建議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
- (g) 建議項目由其他方面資助是否更為恰當；
- (h)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以及
- (i) 如涉及經常開支，建議項目能否在一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14. 申請機構可於環保基金及環保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和其他資料，例如獲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的項目清單。

獲批准的申請

15.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當局共處理了 150 宗撥款申請，審批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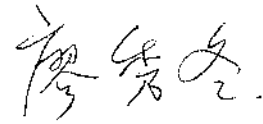
(a)	獲批准的申請	81
(b)	現正辦理的申請	19
(c)	被拒絕的申請	33
(d)	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17
總數		150

16. 在 81 宗獲批准的申請中，78 宗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撥款總額約為 1,780 萬元。另外 3 宗由環保基金和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共同資助，撥款額為 325,001 元。

17. 獲批准的項目載於第 10 至 17 頁。

帳目

18.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載於第 18 至 22 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廖秀冬
2006 年 9 月 14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龍炳頤教授，SBS，JP (主席)

陳志明教授

蔡素玉議員，JP

劉智傑先生

劉嘉時女士

李宗德先生，BBS，JP

文暮良先生

曹王敏賢博士，BB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研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BBS，JP (主席)

陳志明教授

陳澤強教授

張潤興博士

朱利民教授

劉嘉時女士

李偉求先生

梁幹莊博士

梁緩雯女士

文暮良先生

顏文玲女士

黃煥忠教授

易志明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

委員名單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蔡素玉議員，JP (主席)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陳捷貴先生，JP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陳特楚先生，MH，JP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何建宗教授，BBS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曾錦林先生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曾寶強博士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鍾港武先生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何少平先生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林國興先生，JP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林劉德美女士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梁愛梅女士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梁維安先生	(任期由 2005 年 6 月 28 日開始)
環境保護署代表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李宗德先生，BBS，JP (主席)	
吳方笑薇女士，BBS (副主席)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羅君美女士(副主席)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委員)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捷貴先生，JP	
陳世彪先生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陳特楚先生，MH，JP	
周轉香女士，MH，JP	(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孔美琪女士	
劉惠娟女士	
羅致光博士，SBS，JP	
梁志祥先生，MH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呂東明校長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吳秉堅先生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譚兆炳先生	
曾寶強博士	
黃碧嬌女士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黃煥忠教授	(任期由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
徐是雄教授，SBS	
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的項目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環保研究和技術示範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1.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珊瑚群落對氧氣度改變的生態及生理反應	\$909,206.50
2.	香港大學	以生物處理及紫外光消毒方法回收生活污水	\$130,000.00
3.	香港大學	香港大氣汞的沉降	\$149,372.00
4.	香港科技大學	從真實生活烹調看顆粒油煙的大小	\$149,752.00*
5.	香港科技大學	納米吸附劑從污水中回收貴金屬之研究	\$149,250.00*
6.	香港理工大學	發展一套減少輪胎與路面噪音的策略	\$351,000.00*
7.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福壽螺的物種識別、生態學及生物防治	\$426,280.00
8.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於米埔保護區淡水塘引進亞洲水牛 <i>Bubalus bubalis</i> 對植物的影響及其對生境管理的潛在經濟利益	\$149,864.00
9.	香港觀鳥會有限公司	香港東南及南方水域春季遷徙海鳥調查 2006	\$150,000.00
小計 (I):			\$2,239,723.50

*註：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與吳氏會德豐環保基金以同等數額共同資助。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計劃	撥款額
10.	綠色大嶼山協會	防火護林 功德無量	\$10,000.00
11.	環保觸角	減少使用麵包膠袋運動	\$5,875.00
1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天水圍會所 - 兒童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天水圍綠色體驗計劃	\$23,080.00
13.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將軍澳青年空間)	欣賞自然大使	\$54,794.00
1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海濱花園耆學軒)	海濱「綠」悠悠計劃	\$30,611.00
15.	萬國宣道浸信會(盛恩基督教社會服務中心)	回收顯愛心	\$19,130.00
16.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 兒童及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拉闊大自然，愛好生活	\$38,991.00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青蔥綠行動	\$33,002.00
1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華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環保工作坊	\$2,012.00
1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青衣綜合社會服務處)	環保幼苗成長計劃	\$18,014.30
2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柴灣長者鄰舍中心)	綠色生活全接觸	\$32,780.00
2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藍田長者鄰舍中心)	綠、悠、遊	\$24,396.00
22.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秀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綠色生活新節奏	\$32,434.00
2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環保新世代綠色教育計劃	\$21,570.00
2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利福長者鄰舍中心)	耆趣環保大使	\$8,297.00
25.	愛滋寧養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齊來暢遊米埔	\$3,574.00

	申請機構	項目計劃	撥款額
26.	東華三院 (穎妍宿舍)	綠色心靈	\$8,270.00
27.	港島青年獅子會	「環保碟影」 - 數碼攝影比賽	\$16,566.00
2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黃大仙支部)	環保購物袋設計比賽	\$17,830.00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屯門會所)	綠識屯門新概念	\$63,969.00
30.	沙田青年商會	大地恩情 2006	\$12,400.00
31.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荃景環保 3R、家家戶戶齊叫好」環保社區參與計劃	\$13,858.00
32.	馬鞍山雅景豪業主立案法團	親子綠田園	\$960.00
33.	沙田扶輪社	資訊科技教學新天地 2006 - 環保生活新體驗創作大賽	\$30,300.00
34.	香港浸會大學	再生能源推廣及應用計劃	\$7,550.00
35.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屯門分校學生事務處)	屯門 IVE G-計劃	\$2,434.00
36.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生態旅遊	\$2,110.00
3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TEEN 行"哩數獎勵計劃	\$6,300.00
38.	大埔三育中學	「三育園圃，共創新機，有機耕種，綠化校園」	\$8,860.00
39.	樂華天主教小學	海下灣小學參觀活動 - 海下小偵探	\$3,080.00
40.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綠色生活與實踐	\$5,700.00
41.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邁向綠色校園 IV	\$6,350.00
42.	靈實恩光學校	有機耕種齊參與，恩光基順共探索	\$14,460.00
小計 (II):			\$579,557.30

社區廢物回收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43.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綠色社區－廢物分類回收計劃	\$256,997.33
4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綠領婦女《社區三 R 回收、循環、再用》計劃	\$348,800.00
45.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海上廢機油回收計劃	\$29,500.00
46.	婦女服務聯會	葵涌區單棟式私人住宅廢物再生計劃	\$214,587.00
47.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九龍城支部)	回收減廢樂安居	\$244,137.00
		小計 (III):	\$1,094,021.33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申請機構	屋苑	撥款額
48.	擎天半島業主委員會#	擎天半島	\$122,740.50
49.	韻濤居業主立案法團#	韻濤居	\$12,487.50
50.	大坑道一號業主委員會#	大坑道一號	\$4,125.00
51.	偉景花園業主委員會	偉景花園	\$3,591.00
52.	高雲臺業主委員會#	高雲臺	\$4,156.25
53.	欣圖軒業主立案法團#	欣圖軒	\$1,591.00
54.	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唐明苑	\$37,620.00
55.	海堤灣畔住宅業主附屬委員會#	海堤灣畔	\$36,000.00
56.	樂陶苑業主委員會#	樂陶苑	\$12,125.00
57.	祥和苑業主立案法團	祥和苑	\$89,110.60
58.	君頤峰業主委員會#	君頤峰	\$5,065.00
59.	裕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裕新大廈	\$23,415.00
60.	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和明苑	\$1,096.10
61.	賽西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賽西湖大廈	\$58,031.00
62.	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	將軍澳廣場	\$45,160.00
63.	君臨天下環境及保育小組#	君臨天下	\$94,575.00
64.	雲地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雲地利大廈	\$4,260.00
65.	鯉安苑環保小組#	鯉安苑	\$19,374.00
		小計 (IV):	\$574,522.95

#屋苑業主組織授權物業管理公司代為提交項目申請書及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項目名稱	參與機構	撥款額
66.	世界環境日 2005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專上學院及中小學	\$1,700,000.00
67.	香港環保節 2005	• 社區組織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 綠色團體 • 非政府組織 • 中小學	\$1,190,000.00
68.	伙伴合作及能力建立試驗計劃	• 綠色團體 • 社區組織 • 學校 • 商業機構	\$750,000.00
69.	環保專題研討會(區議員)	• 區議會 • 環境保護署	\$15,000.00
70.	環保專題研討會(傳媒工作者)	• 環境保護署 • 傳媒工作者	\$30,000.00
71.	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2004/05 及第五屆綠色學校獎 2005/06	• 教育統籌局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中小學	\$234,500.00
72.	第六屆香港綠色學校獎	• 教育統籌局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職業訓練局 • 中小學	\$445,000.00
73.	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2005/06	• 教育統籌局 • 環境保護署 • 中小學	\$1,200,000.00
74.	2005 香港環保企業獎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環境保護署 • 香港總商會	\$750,000.00

	項目名稱	參與機構	撥款額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2 個協辦機構	
75.	環保委員會腦震盪會議	環保委員會委員	\$5,000.00
76.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網頁提升	不適用	\$100,000.00
77.	一般開支 (包括網站保養費用、帳目審計費用等)	不適用	\$90,000.00
78.	聘用社區聯絡組/學校聯絡組/商界聯絡組職員	不適用	\$2,184,000.00
小計 (V) :			\$8,693,500.00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試驗項目

	申請機構	項目名稱	撥款額
79.	大埔環保協進會	以管理協議方式保育鳳園谷內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之試驗計劃	\$1,743,630.00
80.	香港觀鳥會	人鳥和諧自然共存--塋原可持續生態管理計劃	\$1,362,560.00
81.	長春社	塋原可持續生境管理計劃	\$1,514,160.00
小計 (VI):			\$4,620,350.00
總數 (I)+(II)+(III)+(IV)+(V)+(VI):			\$17,801,675.0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審計署署長提交立法會的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附載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製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8(1)條的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負責製備帳目報表，而該報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簽署。在製備帳目報表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等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立法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製備該等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等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1)條的規定妥為製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0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2006	2005
	元	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48,148	88,200
銀行定期存款	90,682,944	61,577,115
銀行現金存款	378,997	268,206
	<u>91,410,089</u>	<u>61,933,521</u>
基金結餘	<u>91,410,089</u>	<u>61,933,521</u>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廖秀冬

2006 年 6 月 27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註釋	2006 元	2005 元
收入			
政府補助金		35,000,000	-
利息		1,976,919	385,190
退還補助金		216,424	15,594
		37,193,343	400,784
支出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補助金	4	4,125,971	14,774,000
批予環保研究及其他項目補助金		3,590,804	1,773,892
		7,716,775	16,547,892
年內盈餘/(虧絀)		29,476,568	(16,147,108)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2006 元	2005 元
基金結餘：		
2005 年 4 月 1 日結餘	61,933,521	78,080,629
年內盈餘/(虧絀)	29,476,568	(16,147,108)
2006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91,410,089</u>	<u>61,933,521</u>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06	2005
	元	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盈餘/(虧絀)	29,476,568	(16,147,108)
利息收入	(1,976,919)	(385,190)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27,499,649</u>	<u>(16,532,29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716,971	311,675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u>1,716,971</u>	<u>311,6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29,216,620	(16,220,623)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845,321	78,065,944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1,061,941</u>	<u>61,845,3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90,682,944	61,577,115
銀行現金存款	378,997	268,206
	<u>91,061,941</u>	<u>61,845,321</u>

隨附註釋 1 至 6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帳目註釋

1. 概論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第 8(1)條製備。

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 條，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基金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605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帳目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製備。

(b) 製備基準

帳目報表是按應計制記帳及按歷史成本法製備。

(c)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10 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0 號	政府補助金的會計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用這些準則並無導致基金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基金並無採用在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認為這些準則對基金的營運結果及財政狀況不一定構成重大影響。

(d) 收入確認

(i) 政府補助金是在實際收款時確認入帳。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結餘和適用的利率以時間比例入帳。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3. 風險管理

基金承受信貸風險，這是指金融票據的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另一方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三間持牌銀行。

4. 補助金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作為資助該委員會的核心活動及其他非牟利團體所負責的項目的補助金，在實際支款時記入基金的收支帳目。在結算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尚未動用的餘額如下：

	2006	2005
	元	元
年內收入		
補助金	4,125,971	14,774,000
利息	16,491	797
贊助	96,000	73,000
	<u>4,238,462</u>	<u>14,847,797</u>
減：年內支出	(8,380,086)	(9,735,559)
	<u>(4,141,624)</u>	<u>5,112,238</u>
2005 年 4 月 1 日結餘	5,218,413	106,175
2006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1,076,789</u>	<u>5,218,413</u>

5. 承擔款項

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基金批予受資助團體的補助金承擔額為 5,660,654 元(2005 年為 2,861,086 元)，這筆承擔款項須待受助項目取得良好進展或完成後，才會支付予受資助團體。

6. 基金的行政費用

除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6(3)條支付的薪金及收費外，基金的行政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9(1)條支付。